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、会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、清算审计、基建财务审计等业务，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经过认真调查及筛选，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